112年度苗金職字第300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5073號　財產所有人：吳克振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大湖鄉	大湖		419-26		78	16分之1	26,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	苗栗縣	大湖鄉	大湖		419-27		33	32分之1	6,4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１１２年7月２４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大湖段４１９—２６、４１９—２７地號土地部分空地、雜樹、雜木。 二、１１２年8月8日債權人具狀陳報不動產現況，４１９—２６、４１９—２７地號土地相鄰，現況為空地雜竹林。 三、依本件鑑價報告內容所載，４１９—２６、４１９—２７地號土地現況為雜草雜木。 四、上開土地上之地上物非屬本件拍賣範圍，所有權人及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權源不明，請應買人注意，相關風險請自行負擔。 五、本件拍賣之土地： （一）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二）若優先承買權人對上開標的物行使優先承買權，應依同一條件連同合併拍賣且擁有應有部分或一同承租之其他標的一併承買，不得擇一行使。拍定人對於其餘標的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應買。 （三）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請投標人注意。 六、本件土地使用分區：４１９—２６、４１９—２７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七、他項權利：無他項權利設定。